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章征补公告〔2022〕18号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决定，为 G309 青兰线济南淄博界至章丘胡山大街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官庄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征收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13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官庄街道，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养军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 G309 青兰线济南淄博界至章丘胡山大街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途为公路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养军村土地，位于位于 G309 青兰线两侧、养军村段，总面积 6.15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4.0359 公顷（旱地 0.0288 公顷、乔木林地 0.3119 公顷、其他林地 3.6286 公顷、农村道路 0.0619 公顷、其他草地 0.0047 公顷），建设用地 2.1191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0.0094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457 公顷、公路用地 0.0667 公顷、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0332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1.1369 公顷、工业用地 0.3758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4381 公顷、机关团体用地 0.0001 公顷、科教文卫用地 0.0132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0〕74 号公布的济南市章丘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 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127.5 万元/公顷；其中：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102 万元/公顷。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济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1〕2000 号）的规定执行。

四、安置意见

经与养军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养军村后，其具体分配方案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讨论决定。

（二）社保安置。社会保障补贴资金按照 1.5 万元/亩标准由财政部门拨付至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 138.4875 万元。由官庄街道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指导养军村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并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由章丘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五、办理补偿登记安排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公告发布结束后 5 日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官庄街道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以《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街道、村和村民小组及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

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前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区自然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

联系人：张海啸；联系电话：0531-83228208。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月 日（具体日期可于张贴时手工填写）